**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廚工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嘉義縣政府113年7月30日府教體字第1130193176號函辦理。

1. 甄選類別與名額**﹕**

一、甄選類別：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廚工。

二、甄選名額**：1名。**

參、甄選資格**：**

1. 基本條件：
2.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3.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皮膚病、出疹、膿瘡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補證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至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健康檢查表之檢查項目需含A型肝炎、皮膚病、出疹、膿瘡、結核病（需附X光）、傷寒等）。
4. 報名資格：
5. 符合基本條件者且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如受訓中請附證明)及出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得優先錄取。
6. 年齡:60歲以下。

肆、福利制度**：**

一、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以 113 年9月 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每日工作4小時**(以學校實際僱用日進用)。

二、廚工以鐘點計薪(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另含勞保、勞退、墊償基金及健保雇主負擔部分。

三、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

伍、報名資訊**﹕**

1. 報名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一律採現場報名，網路或通訊報名不予受理。
2.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
3. 聯絡人：總務處林育德主任，電話：05-2581159。
4.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以供審查：（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不齊者不予受理審查）

(1) **報名表(附件1)**：

請自行至報名網頁以 A4 規格列印填寫後，加貼最近3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2) 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2）。

2、**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黏貼 於附件2、無則免附）。

 **3.學歷畢業證書**（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4.**經歷證明【檢附工作經驗證明（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等。

(3)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附件3)、切結書 (附件4、5)。

(4)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

不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不受理現場審查。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不符者，不得

報考。

(3)如有資格不符或證明文件虛偽不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律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3年 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尚未過期具照片之有效駕照、健保卡或護照) 於甄選**當日上午8時30分**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二、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甄選地點:本校(當天公布)。

柒、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學經歷：40％

二、口試: 60％(1.餐飲專業常識及素養。2.衛生常識態度等。3.問題處理能力，含儀容態度、表達、配合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

捌、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五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並不另行電話告知。

二、**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後一月內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並不得追討服務薪資。

三、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玖、工作內容**：**

一、負責全校師生午餐工作準備，包含食材之配送與搬運、清洗等烹調前準備作業及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二、與廚房及其周邊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

三、食材處理、烹煮、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四、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及交辦事項。

五、配合學校活動之廚房相關工作及交辦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拾、附則**：**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因違反契約、甄選原因消滅、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拾壹、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

【附件1】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廚工人力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相片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電絡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
| 電話： 手機： |
| 學歷 |  |
| 證照級字號 |  |
| 現職 |  |
| 廚師相關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廚 工 資 格 審 查（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證件名稱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報名表 | ﹝﹞符合 ﹝﹞不符合 |  |
| 區域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甄選錄取可補件 |
| 身分證﹝退伍令﹞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 |
| 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 |
|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 |
| 經歷證明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 |

審核人簽章：

【附件 2】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廚工人力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反面)黏貼處

【附件3】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工人力甄選委託書**

本人 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廚工甄選之

□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 報到手續

特委託 （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
| --- |
| 受委託人：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戶籍地址： |
|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日

【附件 4】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廚工人力甄選切結書**

本人 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不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  |  |
| --- | --- |
| 立切結人： | (簽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日

【附件 5】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廚工人力甄選切結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以下規定情事之一**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4.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5.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6.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7.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8.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